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護您安心危疾多重保

## 首創自選嚴重病症保障 突破傳統 由您選擇

突如其來的嚴重病症往往令人失去預算，影響現有的生活。即使現今醫學昌明，康復之路較以前平坦，但外來的因素使人有機會再次患上重病，令家人需要面對更沉重的經濟負擔。

護您安心危疾多重保系列（「本系列」或「本計劃」）包括護您安心危疾多重保（「標準計劃」）及護您安心危疾多重保（自選計劃）（「自選計劃」），不但保障嚴重病症及特別疾病，更針對嚴重病症有機會重臨的情況，提供額外4次多重嚴重病症保障，讓您獲得財務支援，安然應付突如其來的開支。而「自選計劃」除了提供以上保障及**額外2次多重癌症保障**外，更**首創自選嚴重病症保障**，讓您自選3項嚴重病症，加強您所關注病症的保障。

### 計劃特點

#### 市場首創



「自選計劃」尊享自選嚴重病症保障，六選三，額外賠償原保額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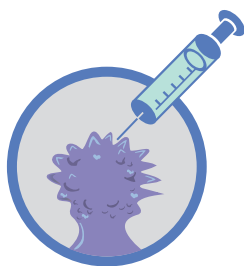
「自選計劃」尊享多重癌症保障，為新癌症、復發、轉移或持續之癌症提供2次額外賠償，每次賠償額高達原保額100%；新癌症等候期僅為1年



66歲前首次確診嚴重病症賠償達原保額180%，其後豁免保費，並繼續提供其他保障



額外4次多重嚴重病症保障，賠償總額達原保額700%



特別疾病保障每次預支原保額20%；原位癌賠償高達2次



138項嚴重病症及特別疾病保障



保障至100歲，包括多重癌症保障及多重嚴重病症

市場首創



## 市場首創

### 「自選計劃」自選嚴重病症保障，六選三，額外賠償原保額100%

危疾保障需要人人不同，因此我們突破傳統、開創先河，讓您在投保「自選計劃」時，可以從6項指定嚴重病症中自行選擇其中3項作為自選嚴重病症保障，將保障集中在您所關注的病症上，度身訂造切合需要的計劃。

6項嚴重病症包括癌症、帕金森症、多發性硬化症、中風、亞爾茲默氏病及心肌病。在投保時您便需要選定當中3項，其後不可作出更改；當受保人確診患上任何所選的嚴重病症，並符合14天生存期的要求，我們會向您額外提供一筆相等於原保額100%的金額，並連同嚴重病症保障或多重嚴重病症保障一併賠償給您。

自選嚴重病症保障於賠償1次後終止。



### 「自選計劃」多重癌症保障<sup>1</sup>

### 新癌症、復發、轉移或持續性之癌症可獲最多2次額外賠償，每次賠償額高達原保額100%，新癌症等候期僅為1年

癌症並非不治之症，但治療過後仍有機會復發或於另一器官確診新癌症。假如情況不幸發生，受保人只需符合14天生存期及相關等候期1的要求，您便可以透過「自選計劃」獨有的多重癌症保障獲取額外賠償，最多2次，每次相等於原保額100%的賠償，讓您安心接受治療。

1年等候期：

新癌症（與已獲賠償之癌症無關）

3年等候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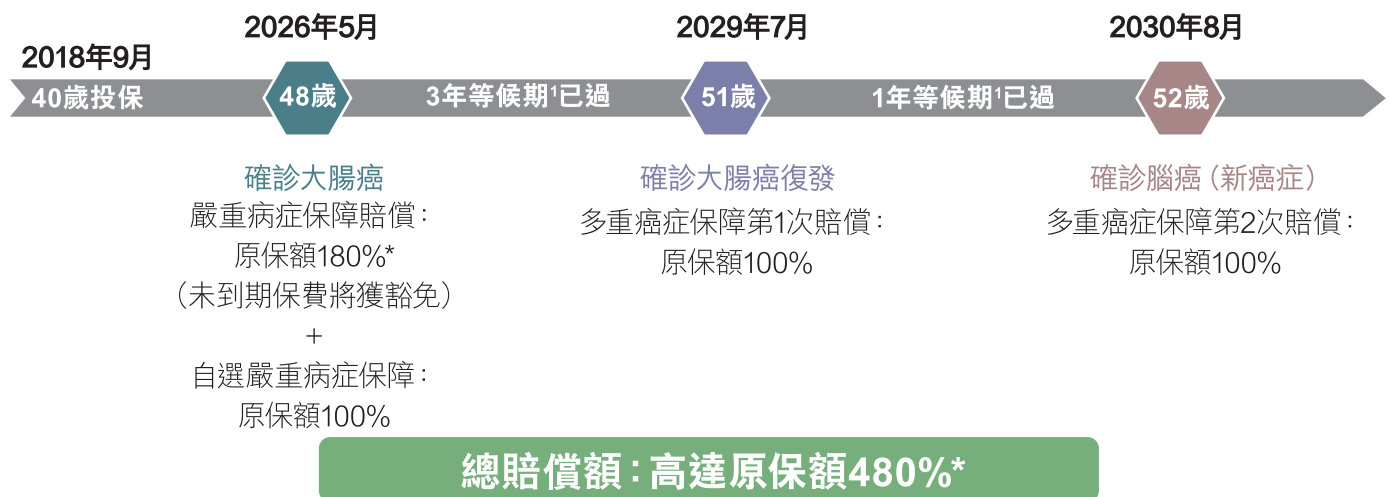
(i) 已獲賠償癌症之復發或轉移；或

(ii) 已獲賠償癌症之延續性癌症，即使已接受或正接受醫療上必要及積極的治療

即使多重癌症保障於賠償2次後終止，只要我們未有就多重嚴重病症保障作出全數賠償，您的保單仍會繼續生效。

例子：

張先生在40歲時投保「護您安心危疾多重保（自選計劃）」，投保時選擇癌症、帕金森症及中風作為自選嚴重病症保障之受保病症。



\* 實際賠償額視乎受保人首次確診受保嚴重病症日期時之年齡而定。

## 嚴重病症保障<sup>2</sup>

### 66歲前首次嚴重病症賠償達原保額180%，其後豁免保費

突如其來的嚴重病症不但令人大失預算，更為家人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因此本系列特別為嚴重病症保障提供升級保障：假如受保人在緊接其66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之前，確診任何受保嚴重病症，賠償額相等原保額180%。如果確診日期在緊接受保人66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或以後，賠償額則為原保額100%。此外，賠償額還包括終期紅利（如有），惟須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及已支付的賠償（如有）。受保人需於確診日期起計的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仍然生存方可獲賠償。

嚴重病症保障會於賠償1次後終止，但保單仍繼續生效讓您享有多重嚴重病症保障、自選嚴重病症保障（適用於自選計劃）（如適用）及多重癌症保障（適用於自選計劃），而我們會豁免本系列未到期的保費，真正讓您安心無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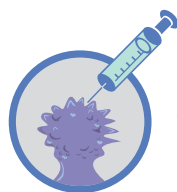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而未曾就嚴重病症保障索償，我們則會支付身故賠償<sup>2</sup>，金額相等於原保額100%及非保證終期紅利<sup>3</sup>（如有）之總和，而本系列亦會隨之終止。

## 多重嚴重病症保障<sup>1</sup>

### 多達額外4次額外保障，總賠償額高達原保額700%

疾病重臨實在令人擔心，因此本系列特別提供多重嚴重病症保障。倘若受保人已獲得嚴重病症保障的賠償，但其後患上其他受保嚴重病症，而確診日期與上一次嚴重病症的確診日期相隔最少1年（包括首尾兩日）<sup>1</sup>，且於確診日期起計的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仍然生存，我們會提供額外賠償。最多可獲4次多重嚴重病症保障，而總賠償額高達原保額700%，令您放心接受治療。

每項受保嚴重病症只限賠償1次。當多重嚴重病症保障總賠償次數達4次，「標準計劃」的保單便會終止；至於「自選計劃」的保單，即使已獲取4次多重嚴重病症保障的賠償，只要曾於本系列內就癌症獲取賠償，同時多重癌症保障仍未支付全數2次賠償，保單將繼續生效。



## 特別疾病保障

### 每次預支原保額20%；原位癌<sup>4</sup>更高達2次賠償

只要及早接受治療，即使患上嚴重病症仍有完全康復的機會，尤其當症狀仍在早期階段。因此當受保人確診任何受保特別疾病，而我們未曾賠付嚴重病症保障，我們將預支原保額20%作為特別疾病保障賠償。受保特別疾病分6個組別，除「組別一原位癌」提供2次賠償外，其他每個組別提供賠償1次，惟每名受保人可獲特別疾病保障之總賠償額最高為550,000港元/68,750美元或原保額95%，以較低者為準。

我們在賠償特別疾病保障後，會從本系列的保額中扣除相關的賠償額，因此其後的保費及現金價值亦會按比例調低。另一方面，倘若我們已支付嚴重病症保障，我們將不會提供特別疾病保障的賠償。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及生效之保單，受保人就特別疾病保障可獲得的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上述金額。



## 138項病症

### 涵蓋嚴重病症及特別疾病

本系列為138項病症提供保障，包括72項嚴重病症及66項特別疾病。常見疾病如癌症、心臟疾病、中風、原位癌以至早期惡性腫瘤等。

有關受保嚴重病症及受保特別疾病之詳情，請參閱「受保病症一覽表」。



## 保障至100歲

### 包括多重癌症保障<sup>1</sup>及多重嚴重病症保障<sup>1</sup>

醫學進步提高了人類的平均壽命，因此我們為您提升保障，本系列所有項目之保障均長至受保人100歲，包括多重癌症保障及多重嚴重病症保障，讓您在銀髮歲月也無懼疾病重臨。

有關保障賠償之詳情，請參閱「保障表」。

## 集儲蓄及保障於一身

本系列為分紅保險計劃，不僅為您提供周全的危疾保障和身故賠償<sup>2</sup>，更設有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sup>3</sup>（如有）讓您賺取潛在回報，同時安享保障及資產增值。

## 小貼士：

### 當受保人確診患上受保的嚴重病症，是否立即獲得相應的賠償？

受保人必需在註冊醫生確診患上受保嚴重病症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仍然生存，才可獲得嚴重病症保障<sup>2</sup>、多重嚴重病症保障<sup>1</sup>、多重癌症保障<sup>1</sup>（只適用於自選計劃）或自選嚴重病症保障（只適用於自選計劃）的賠償。

### 保費豁免有沒有限制？

在支付嚴重病症保障<sup>2</sup>之賠償後，我們會豁免本系列未到期的保費。然而，如果只支付特別疾病保障之賠償，我們只會按比例調低保費。

### 如果受保人已獲取1次特別疾病保障之賠償，保障及保額會否受到影響？

特別疾病保障為預支賠償。因此，嚴重病症保障<sup>2</sup>的賠償額需要扣除已支付的特別疾病保障賠償（如有）。在賠償特別疾病保障後，本系列的保額、保費及現金價值亦會按比例調低，而身故賠償<sup>2</sup>及期滿利益亦會因此而降低。

自選嚴重病症保障、多重癌症保障<sup>1</sup>及多重嚴重病症保障<sup>1</sup>均為額外賠償，因此賠償額不受特別疾病保障之賠償所影響。

### 「自選計劃」多重癌症保障<sup>1</sup>的等候期是如何計算？

「自選計劃」多重癌症保障的等候期是指保單曾賠償的癌症之確診日期與隨後出現的癌症之確診日期相隔的時間（包括首尾兩日）。就以新癌症（即與已獲賠償之癌症無關）為例，倘若是次癌症之確診日期與上一次相隔至少1年（包括首尾兩日），多重癌症保障將會作出賠償。至於(i)已獲賠償之癌症復發或轉移；或(ii)已接受或正接受醫療上必須及積極的治療，已獲賠償之癌症情況持續出現，等候期則為3年（包括首尾兩日）。

### 自選計劃的最高賠償為原保額1180%，是如何計算？

假如受保人在緊接其66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之前確診患上受保嚴重病症，而未曾獲得特別疾病保障賠償，我們會賠償**嚴重病症保障<sup>2</sup>**，金額為原保額180%。倘若他其後多次確診受保嚴重病症，並符合賠償要求，我們會賠償最多4次**多重嚴重病症保障<sup>1</sup>**，總額為原保額700%。假設上述5次確診嚴重病症中包括癌症，而其後他再度2次確診癌症，並符合賠償要求，我們會賠償**多重癌症保障<sup>1</sup>**，總額為原保額200%。此外，如果他患上其中一項自選嚴重病症，我們會賠償**自選嚴重病症保障**（並會連同嚴重病症保障或多重嚴重病症保障一併支付），金額為原保額100%。將以上各項合計，賠償總額相等於原保額1180%。

## 計劃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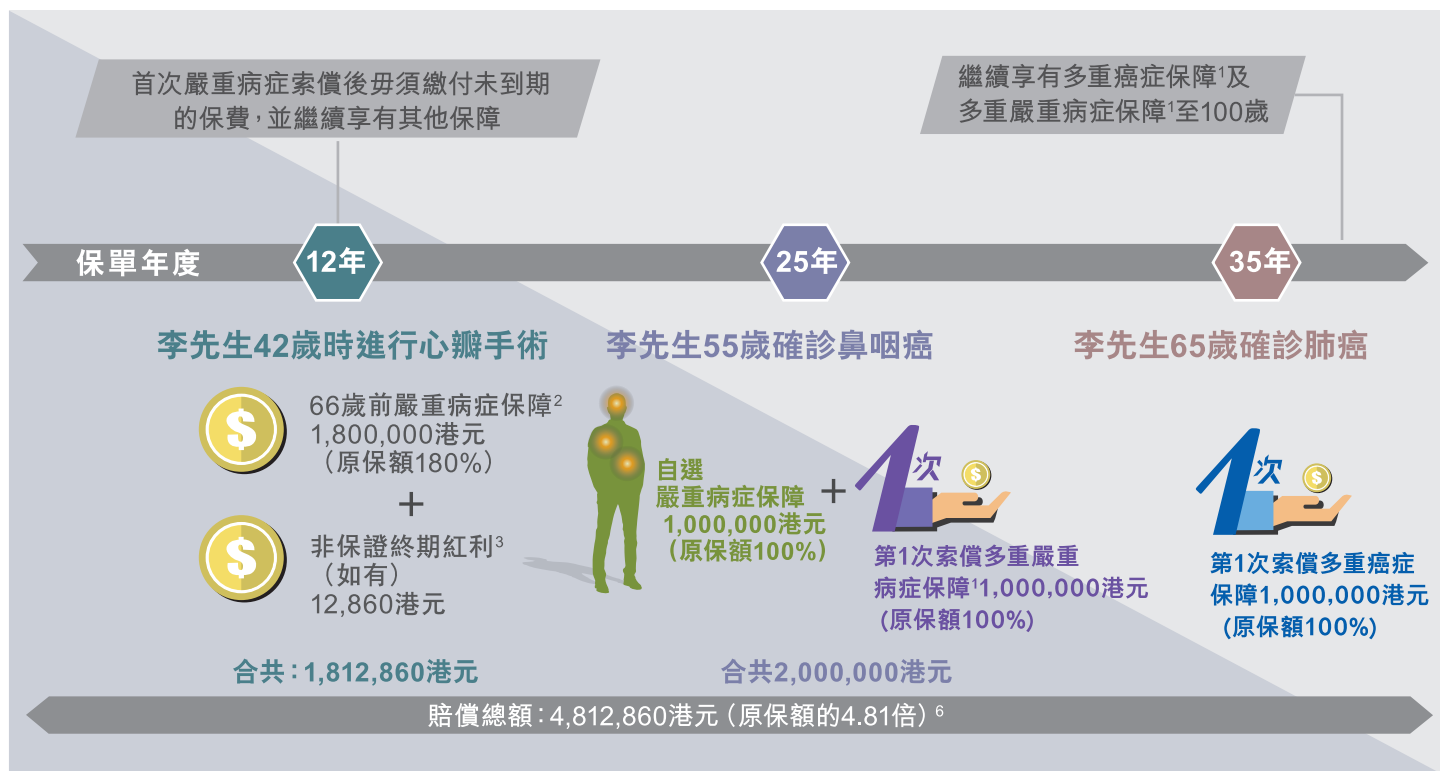
### 護您安心危疾多重保 （「標準計劃」）

### 護您安心危疾多重保（自選計劃） （「自選計劃」）

計劃類型	危疾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及 投保年齡	保費供款年期 <sup>5</sup>	投保年齡
	10年	15天至65歲
	15年	15天至60歲
	20年	15天至55歲
	25年	15天至50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00歲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sup>6</sup>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sup>7</sup>	
保單貨幣	港元或美元	
最低保額	100,000港元或12,500美元	

## 個案分享1：護您安心危疾多重保（自選計劃）

李先生（非吸煙男性）在30歲時投保「護您安心危疾多重保（自選計劃）」，原保額1,000,000港元，保費供款年期為20年，每年保費33,740港元。由於他對癌症、中風和心臟病較為關注，因此在投保時選擇以上三項為自選嚴重病症保障之受保病症。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以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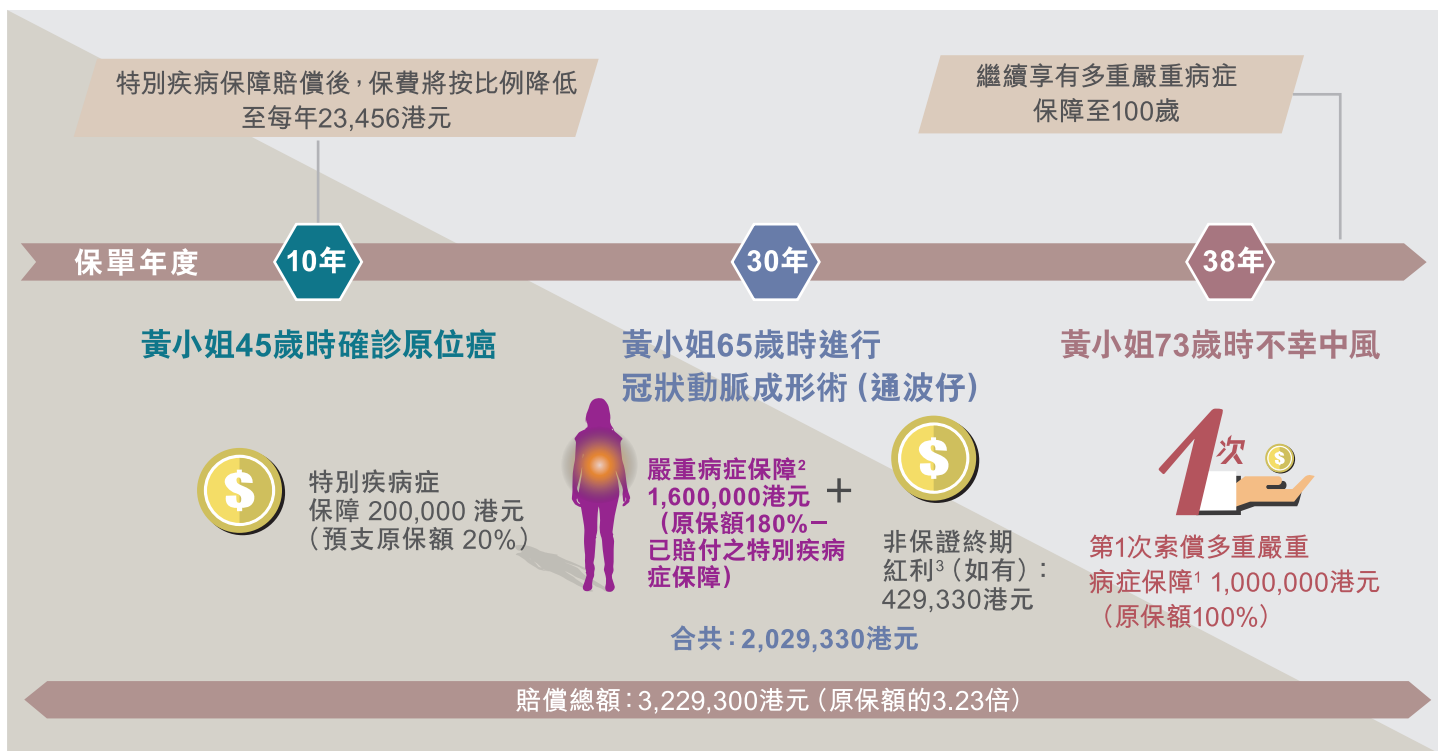
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於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及任何保單負債，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 個案分享2：護您安心危疾多重保

黃小姐（非吸煙女性）在35歲時投保「護您安心危疾多重保」，保額1,000,000港元，保費供款年期為20年，每年保費29,270港元。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以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於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及任何保單負債，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 受保疾病一覽表

### A. 受保之「嚴重病症」

#### 組別一：癌症

1. 癌症

#### 組別二：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 |             |               |
|-------------|---------------|
| 2. 心肌病      | 7.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
| 3. 冠狀動脈手術   | 8. 感染性心內膜炎    |
| 4.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 9. 冠狀動脈成形術    |
| 5. 急性心肌梗塞   | 10. 主動脈手術     |
| 6. 心瓣手術     | 11. 分割性主動脈瘤   |

#### 組別三：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 |               |                |
|---------------|----------------|
| 12. 亞爾茲默氏病    | 25. 癱瘓         |
| 13. 植物人       | 26. 偏癱         |
| 14. 細菌性腦（脊）膜炎 | 27. 腦部外科手術     |
| 15. 良性腦腫瘤     | 28. 結核性腦膜炎     |
| 16. 昏迷        | 29. 柏金遜症       |
| 17. 腦炎        | 30. 脊髓灰質炎      |
| 18. 嚴重頭部創傷    | 31. 中風         |
| 19.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32.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
| 20. 延髓性逐漸癱瘓   | 33. 脊髓肌肉萎縮症    |
| 21. 進行性肌肉萎縮   | 34.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
| 22. 原發性側索硬化   | 35. 運動神經元病     |
| 23. 多發性硬化症    | 36. 克雅二氏病      |
| 24. 肌營養不良症    |                |

#### 組別四：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 |              |                    |
|--------------|--------------------|
| 37. 主要器官移植   | 45. 慢性自體免疫性肝炎      |
| 38. 腎衰竭      | 46. 系統性硬皮病         |
| 39. 囊腫性腎髓病   | 47. 腎髓質囊腫病         |
| 40. 暴發性肝炎    | 48.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
| 41.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 49. 急性壞死性胰腺炎       |
| 42. 再生障礙性貧血  | 50. 末期肺病           |
| 43. 慢性肝病     | 51. 潰瘍性結腸炎         |
| 44. 慢性呼吸衰竭   |                    |

#### 組別五：其他嚴重疾病

- |                    |               |
|--------------------|---------------|
| 52. 雙目失明           | 63. 壞死性筋膜炎    |
| 53. 失聰             | 64. 完全及永久傷殘   |
| 54. 喪失語言能力         | 65. 重症肌無力症    |
| 55.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66. 象皮病       |
| 56.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67. 失去一肢及一眼   |
| 57. 因侵害而感染愛滋病毒     | 68. 伊波拉出血熱    |
| 58. 克隆氏病           | 69. 嗜鉻細胞瘤     |
| 59. 斷肢             | 70.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
| 60. 嚴重灼傷           | 71. 末期疾病#     |
| 61.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72. 不能獨立生活#   |
| 62.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               |

#「末期疾病」或「不能獨立生活」只可由嚴重病症保障作出賠償。

## B. 受保之「特別疾病」

### 特別疾病

#### 組別一：原位癌<sup>4</sup>

1. 原位癌

#### 組別二：早期惡性腫瘤

2. 早期惡性腫瘤

#### 組別三：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li><li>4.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療</li><li>5. 次級嚴重心臟疾病</li><li>6. 次級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li><li>7.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li><li>8.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li><li>9. 心包切除術</li><li>10. 心臟起搏器植入術</li></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 雷射洞穿心肌血管新生術</li><li>12. 川崎病<sup>^</sup></li><li>13. 風濕熱合併心臟瓣膜受損<sup>^</sup></li><li>14. 於頸動脈進行內膜切除手術及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li><li>15. 植入靜脈過濾器</li><li>16. 周邊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li></ol> |
|---|---|

#### 組別四：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7.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li><li>18. 早期腦退化症<br/>(包括早期亞爾茲海默氏症)</li><li>19.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li><li>20. 次級嚴重細菌感染腦膜炎</li><li>21. 次級嚴重昏迷</li><li>22. 次級嚴重腦炎</li><li>23. 中度嚴重癱瘓</li><li>24. 嚴重精神疾病</li><li>25.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li></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6.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li><li>27. 腦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li><li>28. 顫動脈炎或顫動脈炎</li><li>29. 中度嚴重克雅二氏病</li><li>30. 自閉症<sup>^</sup></li><li>31. 因疾病或意外受傷導致智力受損<sup>^</sup></li><li>32.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sup>^</sup></li><li>33. 嚴重腦癇症</li><li>34. 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sup>^</sup></li></ol> |
|---|--|

#### 組別五：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5. 膽道重建手術</li><li>36. 慢性肺病</li><li>37. 肝炎連肝硬化</li><li>38. 次級嚴重腎臟疾病</li><li>39.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li><li>40. 肝臟手術</li></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1. 主要器官移植 (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li><li>42. 單肺切除手術</li><li>43. 單腎切除手術</li><li>44. 嚴重哮喘<sup>^</sup></li><li>45. 早期腎衰竭</li></ol> |
|--|---|

#### 組別六：其他嚴重疾病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6.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li><li>47.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li><li>48.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li><li>49.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li><li>50.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灼傷</li><li>51. 單耳失聰</li><li>52. 失去一肢</li><li>53. 單眼失明</li><li>54.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li><li>55.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OSA)</li><li>56.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li></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7.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li><li>58.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sup>^</sup></li><li>59. 成骨不全症<sup>^</sup></li><li>60. 斯蒂爾病<sup>^</sup></li><li>61. 嚴重血友病<sup>^</sup></li><li>62. 威爾遜病<sup>^</sup></li><li>63. 出血性登革熱<sup>^</sup></li><li>64. 系統性少年類風濕關節炎<sup>^</sup></li><li>65. 早期象皮病</li><li>66. 牛皮癬關節炎</li></ol> |
|---|---|

<sup>^</sup> 保障17歲或以下的受保人。

\*\* 保障至受保人70歲。

## 保障表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次數	保障額	保障年期 (以受保人年齡計算)
<b>特別疾病保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組別一：原位癌<sup>4</sup></li> </ul>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高：預支原保額95%或每名受保人550,000港元/68,75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li> </ul>	至100歲 (除受保疾病一覽表特別註明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組別</li> </ul>	1(以每個組別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次賠償：預支原保額20%</li> </ul>	
嚴重病症保障 <sup>2</sup>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保人66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之前： 原保額180% + 終期紅利<sup>3</sup>(如有) - 任何保單負債(如有)及已支付的賠償(如有)</li> <li>受保人66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原保額100% + 終期紅利<sup>3</sup>(如有) - 任何保單負債(如有)及已支付的賠償(如有)</li> </ul>	至100歲 (除受保疾病一覽表特別註明外)
多重嚴重病症保障 <sup>1</sup>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1次賠償：原保額100%</li> <li>第2次賠償：原保額100%</li> <li>第3次賠償：原保額200%</li> <li>第4次賠償：原保額300%</li> </ul>	至100歲
身故賠償 <sup>2</sup>	1	<p>原保額100% + 終期紅利<sup>3</sup>(如有) - 任何保單負債(如有)及已支付的賠償(如有)</p>	至100歲
保費豁免		賠付嚴重病症保障後適用	至100歲
<b>其他服務</b>			
a)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sup>8</sup>		適用	至100歲
b)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sup>8</sup>			
c) 醫療領航服務 <sup>8</sup>			
自選嚴重病症保障 (只適用於自選計劃) 六選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癌症</li> <li>帕金森症</li> <li>多發性硬化症</li> <li>中風</li> <li>亞爾茲默氏病</li> <li>心肌病</li> </ul>	1	原保額100%	至100歲
多重癌症保障 <sup>1</sup> (只適用於自選計劃)	2	每次：原保額100%	至100歲

**備註：**

1. 受保人就「多重癌症保障」（只適用於自選計劃）或「多重嚴重病症保障」索償之嚴重病症須同時符合以下要求：
  - a) 受保人於嚴重病症確診日期起計的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仍然生存。每次嚴重病症的確診日期之間必須相隔至少1年（包括首尾兩日）；
  - b) 受保人於癌症確診日期起計的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仍然生存，並符合以下狀況：(i)與之前曾作出賠付癌症無關的新癌症：該癌症之確診日期與本系列下曾獲賠付的癌症之確診日期相隔至少1年（包括首尾兩日）；或(ii)(a)之前曾作出賠付的癌症的復發癌症或轉移性癌症；或(b)之前曾作出賠付的癌症的延續性癌症，而受保人於之前的癌症的確診日期及其後延續性癌症的確診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之間已接受或正接受專科醫生具醫療上必要及積極的治療；該癌症之確診日期與本系列下曾獲賠付的癌症之確診日期相隔至少3年（包括首尾兩日）。
2. 嚴重病症保障賠償及身故賠償將會扣除所有已支付的賠償（如有），以及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3.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紅利，而且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7及8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終期紅利將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支付：

  - a) 支付身故賠償時；
  - b) 支付「嚴重病症」保障賠償時；
  - c) 保單退保；或
  - d) 保單到了保單滿期日時。
4. 原位癌之總賠償次數最多為2次，第二次賠付的原位癌所在器官須與首次賠付所在器官不同，方符合第二次賠付的條件。乳房、輸卵管、肺、卵巢及睪丸因器官由左右兩部分組成，若原位癌位於上述器官的左右兩部分將視作同一器官論。
5. 除保費外，您需於保費供款年期內另行支付保單費用，金額為每年200港元/25美元（視乎保單貨幣而定）。
6.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7.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100港元/12.5美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的利息並非保證不變。
8.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第二醫療意見及醫療領航服務皆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對其服務素質作保證，亦不會就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您有權購買為獨立保單的醫療保險產品，並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之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您必須充分披露所有影響我們作出核保決定的資料。我們有權就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無效。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責任：如受保人參與下列活動或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後果發生在受保人身上，則不在本計劃的責任範圍內（身故賠償除外）：(a) 在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90日內所蒙受的任何病症（由意外引致除外）；(b) 在保單生效日前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日前（以較後者為準）固有疾病或先天固有疾病（自閉症除外）；(c) 若經診斷證實的癌症為前列腺癌，受保人於該癌症的確診日期時為70歲以上；(d) 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和/或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e) 自加傷害、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引致的疾病或手術；或(f) 服用藥物（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除外）、濫用酒精或服用毒藥。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除外責任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賠償限制 — 本計劃受以下條款所限制：

(a) 指定項目的保障於以下日期生效：

項目	生效日期（由保單生效後起計）
(i) 因意外受傷而引致的受保病症	即時
(ii) 身故賠償（自殺身故除外）	即時
(iii) 受保特別疾病及嚴重病症	90日

(b) 在保單生效期內，若受保人被註冊西醫確診，同時患有多於一項受保特別病症及/或受保嚴重病症，中國人壽（海外）只會作出其中一項的賠償（以較高者為準）。

5. 特別疾病保障、嚴重病症保障、多重嚴重病症保障、自選嚴重病症保障（只適用於自選計劃）及多重癌症病症保障（只適用於自選計劃）的賠償會給予仍然生存的受保人，若仍然生存的受保人未滿18歲，則賠付予保單持有人，惟須受相關條款限制。

6.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未繳保費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方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費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7. 紅利理念 —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8. 投資策略 —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5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5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及/或派息理念、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http://www.chinalife.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9. 期滿利益 — 當保單滿期時，只要本計劃就特別疾病保障及嚴重病症保障作出賠付的總賠償額未達原保額100%，中國人壽（海外）將支付期滿利益，金額相等於原保額100%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並須扣除所有已預支的「特別疾病保障」（如有），以及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10. 退保價值 — 當您退保時，只要本計劃就特別疾病保障或/及嚴重病症保障作出賠付的總賠償額未達原保額100%，中國人壽（海外）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保單當時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並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11.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12. 取消保單之權利 — 於冷靜期過後，您可隨時向中國人壽（海外）提出取消保單申請。有關申請須填妥的相關表格及必須由您簽署，並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經中國人壽（海外）批核後，我們將會向您支付退保價值（如有），保單亦會隨即終止。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13. 索償過程 — 如需索償，您必須於受保人確診任何受保疾病後之首次相關治療日或受保人身故日起計90日，遞交已填妥的指定表格及證明文件至中國人壽（海外）。您可向您的理財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又或親身蒞臨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中心。

##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港元及美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相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 保費調整、保障調整及續保：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調整保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本計劃引致及/或有關本計劃之整體索償及退保情況、投資回報、開支及醫療成本等。

同時，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不時檢討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或保障項目，惟中國人壽（海外）會於任何修訂或更改或修改前30天以平郵方式給与您書面通知，郵寄地址以保單持有人在本地保險公司之記錄為準。如您不同意有關更改，則必須在有關更改生效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本計劃將於中國人壽（海外）收到通知後的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

###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 保單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a)保單失效或退保；或(b)本公司已支付期滿利益；或(c)本公司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d)本公司已賠付多重嚴重病症保障的總賠償次數達到4次（適用於標準計劃）或已賠付多重嚴重病症保障達到4次及多重癌症保障賠償（如適用）達到2次（適用於自選計劃）；或(e)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f)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mailto: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